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编号: ZBZBZ0000353ZX0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3.83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23.83万元/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书)。
- 3、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 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 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参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 查承诺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25 08:00到2024-12-27 18: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02 14: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1-02 14:00

开标地点:宿迁市幸福路81号邮局咖啡2楼评标室。

七、其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ZBZBZ0000353ZX0013,采购人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磋商代理机构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符合本公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泗阳县分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1.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泗阳县分公司两个食堂(办公楼食堂和李口食堂)的日常运营服务,包括食堂用工管理、菜肴制作、供餐服务、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服务对象是县分公司员工和李口邮件处理中心相关人员,工作日用餐人数约180人/天(办公楼食堂每天早餐约40人、午餐约70人、晚餐约10人左右;李口食堂每天午餐约60人左右),同时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临时性供餐(如加班工作餐、培训餐、会议餐、接待用餐等)服务。其中原料、调料、水电、厨具等由采购人提供。

- 1.3采购预算: 23.83万元/年。
- 1.4服务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1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 1.5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1.6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22.88元/小时,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 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 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参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2月 25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月 27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4.2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通过电汇方式购买磋商文件, 并按附件格式填写《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可编辑版本,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 邮箱:xuchuanyou7616_xm@cicdi.cn,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可编辑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磋商文件领 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序号 类别 信息

- 1 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注册地址
- 3 开户银行联行号

- 4 纳税人识别号
- 5 开户银行
- 6 户名
- 7 银行账号
- 8 开票类型 增值税电子普通/专用发票
- 9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姓名
- 10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手机
- 11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EMAIL

注:

- 1. 本《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为开具购买采购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
- 2. 如因投标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由供应商承担。
- 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 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
- 4.3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专用发票,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 "Z项目简称"。供应商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5年1月 2日 14 时00 分。
 - 5.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宿迁市幸福路81号邮局咖啡2楼评标室。
- 5. 3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 5.4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 6.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 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 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其他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 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 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 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60号

联系人: 宗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府26号406室

联 系 人: 徐传友、伏广权、徐新、李谦、马丽

电话: 15251285850、19975081698、17551077373

电子邮件: xuchuanyou7616 xm@cicdi.cn

开户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号: 12590209571010300005

2024 年 12 月 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60号

联 系 人: 宗经理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址: 横溪江东街58号

联 系 人: 徐传友

话: 15251285850 电

电 子 邮 件: xuchuanyou7616_xm@cicd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传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